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七十八次董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卅日下午二時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九樓

主席：陳董事長錦煌

紀錄：陳香如

出席人員：

董 事

陳錦煌

張俊彥

王克紹（請假，廖德雄代）

陳河東（請假）

許應深（請假）

陳重光

林阮美姝（請假，黃秀政代）

黃文雄（請假）

林詠梅（請假）

黃秀政

林黎彩

廖德雄

吳鐵雄（請假）

蔡明殿

翁修恭

薛化元

張安滿

謝文定

張炎憲（請假，薛化元代）

共計十四位董事出席

監事：蘇振平
陳慶財

俞邵武（請假）

共計二位監事出席

列席人員：

基金會：李執行長旺台、廖秘書繼斌、詹主任德松、柳處長照遠、曾處長美麗、鄭處長文勇

法務部：錢兼副執行長漢良、教育部：何兼副執行長進財、內政部：江兼秘書國仁

旁聽：二二八相關家屬團體人員張憲明、周寶玉、王春波、葉朝清、楊振隆等人。

壹、主席致詞：

（一）請到會的二二八相關家屬團體人員，坐到後面，會議進行中不得發言。

（二）本會陳報行政院建請提出延長補償金申請期限案，行政院函復（九一、十一、廿九以院臺內字第 0910053645 號）：「原則應可贊同，至於修法方式，由於前三次修法延長，均由立法委員主動提案，此次仍請基金會沿襲往例，協調立法委員修法為宜，並適時加強對外說明再度延長之理由。」案經由黃宗源、林郁芳、李鎮楠、張昌財、邱毅、廖本煙等委員提案及其他各政黨卅七位委員連署之延長補償金申請期限修正案，已於十二月廿日院會完成一讀並付委。

感謝林阮美姝、廖德雄、林黎彩等董事與李執行長陪同本人分別於十二月四日、廿日、廿三日連日拜會立法院民進黨、親民黨、國民黨及台聯四大政黨黨團尋求支持，並表達本會之立場與期待，均獲正面回應。此外，也非常感謝柯召集人建銘對本法案之關切鼎力協助與推動。

目前該修正案業已排入本週四（一月二日）內政委員會議程，進行實質討論。

（三）當前政府財政拮据，爭取經費不易，本會未來的發展與走向，應能獲得社會大眾普遍認同，再次籲請所有本會董監事、會務人員以及所有各地關心二二八的人士都能團結一致，齊心為二二八努力。

※註：奉董事長裁示二二八相關家屬、團體、人員張憲明、周寶玉、王春波、葉朝清、楊振隆等人列席部分，應更正為旁聽。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一）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報告事項（五）會計室報告部分，已補附相關資料。

（二）宣讀第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業務處報告

（一）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計有：林黎彩、張安滿、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林董事黎彩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一件，另有行政處提請重新審查案件三件，合計十四件，審查結果如左：

- 1 成立案件：五件
- 2 不成立案件：五件
- 3 繼續調查案件：三件
- 4 重審後維持原決議（不成立）：一件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五次會議，計有：林黎彩、張安滿、翁修恭、黃秀政、謝文定五位董事出席，並請張董事安滿擔任主席，業務處送審案件共十五件，另有行政處提請重新審查案件三件，合計十八件，審查結果如左：

- 1 成立案件：七件
- 2 不成立案件：六件
- 3 繼續調查案件：四件
- 4 重審後維持原決議（不成立）：一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計有二十五件，已列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 （二）編號○六八九劉新基案，不服補償基數申請覆議，經預審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討論後決議：
基於受難事實無法比附援引之原則，今後對於此類業已具領補償金，又不服補償基數而申請覆議案件，不予重新審查。
- （三）編號一二一○吳長庚案，原經本會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因發現新證據，經七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重新審查。經預審小組第八十五次會議審查後決議：根據嘉雲平野二二八訪問紀錄、死亡診斷書戶籍檔案以及目擊證人證詞，決議維持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原決議，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 （四）編號二二五八杜振勳案，原經本會第七十二次董事會決議不成立，因訴願程序中發現新證據，提請預審小組重新審查，經預審小組第八十四次會議審查後決議：發現之新證據無法證明因二二八事件而受難之事實，決議維持第七十二次董事會原決議，證據不足，不成立。
- （五）編號一一三一陳梧桐（即陳博和）案，經七十五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補償十四個基數，補償金由配偶高砂、長男高砂明佳及次男高砂明尚各分配三分之一。
- （六）編號一三三九朱阿路案，經三十二次董監事會議決議通過補償十四個基數，受難者朱阿路於八十七年六月三日死亡，補償金由法定繼承人領取（附件三）。

二、行政處報告

- （一）關於補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第七十六次董監事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補償金申請案共有一千九百二十八件，應核發金額為六十七億四千六百十六萬四千二百八十六元，應受領人數為七千八百四十九人，已受領人數為七千六百八十七人，已發放金額共計六十六億七千三百七十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五元。
- （二）對於台北市政府擬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收回自行經營事，經依據第七十七次董事會決議：致函台北市政府，表達本會有意經營或共同經營之竭誠意願。（九一、十二、九二二八行字第03911504號函）。經於十二月廿七日接獲台北市政府函復略以：「貴會之提議深感敬佩，惜文化局已和相關機關團體擬妥明（九十二）年度二二八紀念館各項活動，部分項目已發生權責關係，故不宜再變更委由貴會經營或共同經營；該館收回自營後，將充分尊重受難者及家屬意見，並依紀念館成立之宗旨，積極推動館務；如貴會有相關活動或展覽構想，歡迎與紀念館合作辦

理。┌(九一、十二、十七北市文化二字第 09131769900 號函)┐

- (三)有關會務人員薪資調整案，謹將提第七十七次董監事會議討論之三個方案，向董事長作報告：
- 方案一：依職務高低不同等級調降：執行長減薪十五%；處室主管減薪十%；專員以下減薪五%，以調整後薪資結構轉依公務人員待遇支給，並歸列相近薪級敘薪。
- 方案二：訂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會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全體會務人員各減薪約五%，以調整後薪資結構轉依公務人員待遇支給，並歸列相近薪級敘薪。
- 方案三：明(九十二)年七月份再行通盤檢討薪資結構：俟原訂存續期間(七年六個月)到期(九十二年七月份)，就薪級表結構及薪資調整一併考慮規劃。
- 經董事長於本(十二)月二十日邀集全體同仁舉行座談會，請三個方案之建議人提出說明及分析，並廣徵同仁意見後，基於本會短期性質機構：(一)補償金申請是否延長？(二)本會存續期間可否永續經營？將可能於明(九十二)年中可以確定，如與組織結構一併考量，將較為周延，故經董事長裁示，採第三方案。

三、企劃處報告

- (一)原預定於明(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二、二十三日舉辦之「二二八事件國際研討會」，因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彙編」所蒐集之相關史料超出原定計畫甚多(由十二冊增加為十六冊)，編輯進度須延至五月中旬，而致影響研討會相關議題之撰寫內容與進度，經簽報核准延期至六月份舉辦(暫訂六月二十一、二十二日，地點仍為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 (二)依據本會第七十七次董監事會議決議，於十一月底寄發「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辦法」申請書表予各地關懷協會\團體。至截止收件日期止，共計收到十二件

申請補助案，其中有五案係二二八相關團體（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研究協會、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台中縣二二八關懷協會、台南縣二二八公義和平救世會及台灣二二八和平促進會等）所提出申請。

- （三）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辦法」規定，由董事長聘請學者專家四位、董事二位，以及執行長，組成評審委員會議審查補助案，本會已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評審會議。當天出席之評審委員分別為林登讚（文建會第一處處長）、陳德新（行政院第六組組長）、張炎憲（學者專家代表）、薛化元（學者專家代表）、黃文雄（董事代表）及李旺台執行長等六位（董事代表蔡明殿委員請假）；會中共推張炎憲委員擔任主席，在充分討論與不記名投票下順利完成初審工作，審查結果已送呈本次董監事會議複審（討論事項第三案）。
- （四）本會九十一年度主辦及補助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項目及金額明細如左列（依據第七十七次董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1 本會主辦之各項活動及經費明細表：

項次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 \ 得標廠商	金額	備 攷
一	二二八紀念系列活動	圓桌顧問公司	498.7 萬	
二	愛的台灣新家庭活動	新高山行銷顧問公司	21 萬	
三	宗教追思活動（佛教儀式）	台北地區—本會 台中地區—正覺寺 台南地區—佛光山台南講堂	129.9 萬	台北地區 34.4 萬 \ 台中地區 22.4 萬 \ 台南地區 28.3 萬 \ 高雄地區 41.7 萬 \ 古坑地區

		高雄地區—萬德禪寺		3.1 萬
四	宗教追思活動（基督教儀式）	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	41 萬	全台分區舉行
五	母親節溫馨之旅	康福旅行社	100.5 萬	
六	重陽敬老之旅	康福旅行社	153.6 萬	
七	撫慰座談會	本會	47.9 萬	全台分區舉辦
八	真相座談會	本會	44.7 萬	宜蘭地區及嘉義地區
九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	國史館	200 萬	
十	教師研習營	台灣教師聯盟	42.9 萬	
合 計			1,280.2 萬	

※以上活動由本會企劃處簽辦

2 本會補助相關單位辦理之各項活動及經費明細表：

項次	活 動 名 稱	申 請 單 位（負 責 人）	申 請 金 額	補 助 金 額	本 會 核 准 人	備 攷
一	青年人權晚會	新境界文教基金會（謝長廷）	30 萬	10 萬	胡勝正董事長	結案
二	228 紀念物徵選獎金	宜蘭縣政府（劉守成）	28 萬	28 萬	胡勝正董事長	結案

三	228 讀書會、座談會	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 (簡志忠)	未說明	5 萬	李旺臺執行長	結案
四	台灣文化回眸-林 茂生和他的時代系 列活動	林茂生基金會 (徐福棟)	35 萬	20 萬	胡勝正董事長	通過/ 正在結 案中
五	阮朝日紀念館開幕	屏東縣阮姓宗親會 (阮嘉瑞)	20 萬	20 萬	胡勝正董事長	結案
六	追思法會	台北市二二八協會(廖德雄)	20 萬	18 萬	胡勝正董事長	結案
七	Say Yes To Taiwan 演唱會	中華財經文化交流協會 (黃惠英)	20 萬	10 萬	胡勝正董事長	結案
八	嘉義音樂會	嘉義市管樂團(吳平如)	25 萬	20 萬	胡勝正董事長	結案
九	第六屆二二八紀念美 展	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林黎彩)	未說明	20 萬	胡勝正董事長	結案
		台灣歷史學會(曹永和)	未說明	20 萬	胡勝正董事長	結案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 金會(陳重光)	未說明	20 萬	胡勝正董事長	結案

十	追思紀念儀式	台南縣二二八公義和平救世會(沈澄淵)	20 萬	7 萬	胡勝正董事長	結案
十一	二二八紀念音樂會 (台北、台南兩場)	蕭泰然文教基金會(陳秀麗)	未說明	20 萬	胡勝正董事長	結案
十二	二二八追思活動	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陳重光)	4 萬	2 萬	李旺臺執行長	結案
十三	二二八追思活動	台中縣二二八關懷協會(廖鈴惠)	16 萬	5 萬	李旺臺執行長	結案
十四	中元普渡法會	台中縣二二八關懷協會(廖鈴惠)	未說明	3 萬	陳錦煌董事長	結案
十五	台灣近代史—228 事件研習會	屏東縣阮氏宗親會(阮嘉瑞)	未說明	5 萬	胡勝正董事長	活動取消 未領取
十六	228 紀念雕塑物	宜蘭縣政府(劉守成)	35 萬	0 萬	胡勝正董事長	不予補助
十七	心之谷關懷之行及豆豆 龍兒童育樂營	大仁技術學院手工藝社(張書豪)	未說明	0 萬	李旺臺執行長	不予補助

合計同意補助金額為 233 萬(含項次十五之活動\後因籌備不及活動取消)

※以上活動均由本會企劃處簽辦。

- （五）本會於十二月廿一日(星期六)上午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舉辦九十學年度二二八紀念獎學金頒獎典禮。參加頒獎典禮的學生及觀禮家長計約三百人，由本會陳董事長主持，總統府顧問陳隆志先生亦蒞場致詞並頒發獎狀予各類組代表，本會翁修恭、廖德雄、林阮美姝、林黎彩、張安滿及薛化元等六位董事亦蒞臨會場共襄盛舉。薛董事並於會中作專題演講，題目為「二二八事件在台灣人權史的特殊性與歷史意義」。
- （六）本會於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假新竹市舉行桃竹苗地區撫慰座談會，邀請受難者本人、遺孀及其家屬參加。計有三十四位二二八家屬到場參加，由本會陳董事長主持，林阮美姝、林黎彩兩位董事亦蒞臨指導。會後赴新竹及桃園地區到府訪慰受難者本人(楊吉、楊吳月蕉、李永壽)及遺孀(黃楊治、呂幼雀)共計五位，傾聽彼等心聲並致慰問金每人三千元。

四、會計室報告

本會第七十六次董監事會議，董事長指示：「就張董事所提出的異議，請陳監事與會計主任調閱原始憑證瞭解研究。」遵經調閱並與陳監事研究結果，由本室簽報董事長核定處理完畢。

五、溫德府案(編號二一四〇號)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舉行溫德府訴願案件專案會議，小組成員為薛化元、張炎

憲、黃秀政三位董事，由薛董事化元擔任主席，會議決議：

- （一）清鄉期間，整編二十一師於三月下旬進入梅山地區抓人（見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二二七頁）。申請人陳述受難者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下旬被抓應可成立；惟整編二十一師於民國三十六年七、八月間調防徐州離台，故受難者被該部隊居留三、四個月應有可能。
- （二）至於受難者被關與死亡有無因果關係，非現有歷史文獻所能判定，此屬於醫學鑑定與人道考量。

※張董事安滿發言：

有關會務同仁薪資部分，按業管單位所提之九十二年度預算資料中，計有七名同仁支領六薪等以上之薪額，似有非任主管職級卻領主管級薪資之現象，請提出說明。

※李執行長答復：

除執行長外，基金會目前有三位業務主管、會計主任及專任秘書各一人，共六位。張董事所提之員工係李謁霏專員，原任行政處處長一職，因個人因素奉准留職停薪，於今（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復職，經人評會討論決定，該員改任專員但不降薪，並奉胡前董事長核定。

▼決定：1 同意編號二一四〇溫德府案新證據交預審小組重行審查。

2 李專員部分由於該案為胡前董事長任內所核定，在程序上並無缺失，為周延起見，也顧及該名員工之權益，將於明年度基金會未來走向定案，組織調整時併同本會會務同仁薪級編制通盤檢討。

3 其餘洽悉。

肆、討論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說明：

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及十六日舉行董事會預審小組第八十四次、八十五次會議，業務處共送審二十六件申請案，另有行政處提請重新審查案件六件，會議決議情形如左：

- （一）通過死亡案件二件
- （二）通過傷殘、羈押等案件十件
- （三）通過不成立案件十一件
- （四）重審後維持原決議（不成立）二件

以上成立及不成立案件合計二十五件，提請董監事會議審查。

▼決議：1 總計審查通過申請案十二件，其案件編號、受難者姓名、核定受難事實、核定補償基數，列表說明如左。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受難事實	補償基數
○二二一七	黃錦黃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二二〇	李·於	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二七六	陳篡地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三十
○二二七七	陳謝玉露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十七
○二二八四	吳丁壬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

○二三一八	黃新發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三一九	莊吉來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六
○二三三〇	蔡光雄	傷殘	十
○二三三三	林清龍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三四	陳瓊	死亡（無法定繼承人）	六
○二三四一	陳再添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十五
○二三四三	何玉霞	死亡	六十

2 案件編號○二二六一、○二二九八兩案重新審查後維持原決議，不成立。

3 案件編號○二一八六、○二二〇三、○二二四九、○二二五〇、○二二五三、○二二五四、○二二八七、○二二九三、○二三〇九、○二三二一等十案因證據不足，不成立。

4 案件編號○二四〇七案補強新證據後請預審小組再行審查。

二、一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一修正案。

說明：

一、依據第七十七次董監事會議（九十一、十一、廿五）決議辦理。

二、修法背景

（一）歷次撫慰座談會中，與會者常反應「撫助要點」重陽敬老金發放標準過高（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等年滿八十歲以上者，僅佔百分之四十左右），以致未能普遍照顧到相

關人士，故多建議比照政府相關規定之標準（六十五歲以上）修改「撫助要點」。

若依此建議標準發放敬老金，則每年所需經費約一百七十萬至二百萬元左右（符合資格者共約八百二十人，依往年申請比例約七、八成計算），較本年度敬老金支出總金額增加約一百萬至一百三十萬元。

（二）第七十七次董監事會議決議，自下年度起取消之母親節、重陽節旅遊活動九十二年度總經費預算為二百萬元，此筆預算若調整勻用，應可彌補前開不足之敬老金支出經費。

三、修法原則

（一）依過去撫慰座談會受難者家屬建議，重陽敬老金發放標準按照政府相關規定，將「撫助要點」第四點撫助對象由八十歲修改為六十五歲，以擴大照顧對象之範圍。

（二）部分條文內容語意模糊、疏漏或贅繁，藉此一併提出修正。

四、檢送「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請討論。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二、 <u>本要點</u> 之撫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布認定在案，領有補償金之二二	二、 <u>撫助對象</u> 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布認定在案， <u>領有補償金之二二八事件</u>	明訂本要點之撫助對象，並簡化條文內容。

<p>八事件受難者<u>本人及其遺孀、雙親、子女或權利人</u>，並符合第四點至第八點之規定者。</p>	<p><u>受難者</u>，符合左列規定者：</p> <p>（一）<u>八十歲以上之受難者、遺孀、雙親。</u></p> <p>（二）<u>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子女，以及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u></p> <p>（三）<u>遭遇重大災難變故，生活困難亟需急難撫助者。</u></p>	
<p>三、<u>本要點之撫慰、扶助</u>以精神為主物質為輔之原則，依左列方式辦理：</p> <p>（一）年節敬老金、撫助金之發放。</p> <p>（二）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p> <p>（三）分區座談。</p>	<p>三、<u>撫慰、扶助</u>以精神為主物質為輔之原則，依左列方式辦理：</p> <p>（一）年節敬老金、撫助金之發放。</p> <p>（二）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p> <p>（三）分區座談。</p>	<p>本要點增修局部文字，以強化其內容涵意。</p>
<p>四、<u>重陽節敬老金之發放。</u></p> <p>（一）<u>發放對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u></p> <p>（二）發放時間：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重陽節）前。</p>	<p>四、<u>八十歲以上二二八事件受難者、遺孀、雙親等敬老金之發放。</u></p> <p>（一）<u>對象查核：依據受難者向本會申請補償金，所提相關資料認定之，或依據當事人提供資料認定</u></p>	<p>本要點及第一目除了簡化條文內容，使第四點至第八點之格式精神一致外；並依照政府相關規定，修正</p>

<p>（三）發放金額：敬老金新台幣三千元。</p> <p>（四）發放方式：<u>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u></p>	<p><u>之。</u></p> <p>（二）發放時間：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重陽節）前。</p> <p>（三）發放金額：敬老金新台幣三千元。</p> <p>（四）發放方式：<u>領取人或其指定人金融存款或郵政儲金帳戶劃撥方式領取。</u></p>	<p>照顧對象之範圍，以擴大敬老金之發放標準。</p> <p>第四目修改部分文字以強化其內容涵意。</p>
<p>五、低收入戶及<u>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u>之生活撫助。</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子女，<u>或其他</u>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收入戶<u>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u>，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p> <p>（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p> <p>（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戶新台幣六千元。</p> <p>（四）發放方式：<u>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u></p>	<p>五、低收入戶及<u>身心障礙者</u>之生活撫助。</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子女，<u>以及</u>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收入戶<u>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u>，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p> <p>（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p> <p>（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戶新台幣六千元。</p> <p>（四）發放方式：<u>領取人或其指定人金融或郵局劃撥入帳方式領取。</u></p>	<p>本要點及第一、四目均做局部文字修改，以強化該條文內容之涵意。</p>

<p>六、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之生活撫助。</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子女，<u>或其他</u>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u>領取</u>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p> <p>（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p> <p>（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戶新台幣三千元。</p> <p>（四）發放方式：<u>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u></p>	<p>六、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之生活撫助。</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子女，<u>以及</u>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u>低收入戶，及領取</u>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u>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u>，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p> <p>（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p> <p>（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戶新台幣三千元。</p> <p>（四）發放方式：<u>領取人或其指定人金融或郵局劃撥入帳方式領取。</u></p>	<p>本要點第一、四目做局部文字修改，以強化該條文之內容涵意。。</p>
<p>八、撫助對象病故身亡之喪葬補助。</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p> <p>（二）撫助金額：新台幣三千元。</p> <p>（三）應備文件：以訃文正本<u>寄送或傳真</u>本會。</p>	<p>八、撫助對象病故身亡之喪葬補助。</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p> <p>（二）撫助金額：新台幣三千元。</p> <p>（三）應備文件：以訃文正本<u>或傳真</u>本會。</p>	<p>本要點第三目增加部分文字，以強化該條文之內容涵意。</p>

<p>（四）發放時間：於接到申請或查實後，十五天內發放。</p>	<p>（四）發放時間：於接到申請或查實後，十五天內發放。</p>	
----------------------------------	----------------------------------	--

▼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附帶決議：要點內文照顧對象所指「遺孀」不受限於男性受難者之未亡人，亦涵蓋女性受難者之杖期夫，請業管單位在執行過程中應多加留意。

三、九十二年上半年度「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案件」複審案。

說明：

一、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要點」辦理。

二、本會已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二十分至十二時召開九十二年上半年度「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案件」初審會議。當天出席之評審委員分別為林登讚（文建會第一處處長）、陳德新（行政院第六組組長）、張炎憲（學者專家代表）、薛化元（學者專家代表）、黃文雄（董事代表）及李旺台執行長等六位（董事代表蔡明殿委員請假）；會中共推張炎憲委員擔任主席，在充分討論與不記名投票下順利完成評審工作。

三、初審通過補助之總經費共計新台幣一百三十七萬八千五百元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九十二年上半年度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案件初審結果一覽表

※備註：九十二年度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總經費共計二百萬元（學校與社團之預算合併運用），評審會議中決定本次（即上半年度）補助金額上限為一百五十萬元，餘五十萬元供下半年度及不受申請時間限制之補助案使用。

編號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類別	總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評 審 委 員 決 議
九二〇一	竹林國民小學	二二八事件研習營	小學	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建議補助七萬五千元，並送董事會資格審，若補助申請未獲通過，其補助金額照比例分配至他案。
九二〇二	政治大學台灣文化社	二二八事件紀念系列活動	大專院校	四萬五千	一萬三千五百	建議補助一萬三千五百元
九二〇三	林才壽	建立二二八事件資料展示處所	個人	五百萬	五十萬	另以專案提報董事會研議
九二〇四	中華財經文化交流協會	紀念二二八和平演唱會	一般社團	九十三萬	二十萬	建議補助十二萬元
九二〇五	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研究協會	第七屆二二八紀念美展-嘉義地區	一般社團	八十一萬七千	五十萬	建議補助十八萬元
九二〇六	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	第七屆二二八紀念美展-台北地區	一般社團	一百零九萬一千	三十萬	建議補助二十萬元
九二〇七	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	第七屆二二八紀念美展-高雄地區	一般社團	一百零七萬三千	四十萬	建議補助十八萬元
九二〇八	台中縣二二八關懷協會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追思紀念活動	一般社團	九十九萬	三十三萬	建議補助十萬元
九二〇九	台南縣二二八公義和平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追思紀念活動	一般社團	九十萬八千	三十萬	建議補助十萬元

	救世會					
九二一〇	台灣二二八和平促進會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紀念活動	一般社團	二百四十萬	一百二十萬	建議補助二十萬元
九二一一	屏東縣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	二〇〇三年林邊二二八紀念音樂會	一般社團	二十六萬元	七萬五千	建議補助七萬五千元
九二一二	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縣九十二年宣揚愛與和平二二八紀念系列活動	政府機構	七十三萬七千五百	四十萬	建議補助十三萬五千元，並送董事會資格審，若補助申請未獲通過，其補助金額照比例分配至他案。

※張董事安滿發言：

- 1 董事長在選聘初審會議評審委員時，是否遵循利益迴避原則？何以沒有讓家屬代表董事參與？張館長、薛董事、黃董事均為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的顧問或董事等職務，擔任本次初審會議之評審委員是否妥適？
- 2 去年蕭泰然文教基金會於台北、台南舉辦兩場音樂會，僅向本會申請一次補助款，但去年度林董事的「第六屆二二八紀念美展」卻分成三案，分別申請三次補助款，今年度亦然，編號九二〇五、九二〇六、九二〇七號三案企劃書內容都一樣，應屬同一案件，卻比照去年切成三個申請案，初審會議又建議分別給予補助款。

※陳董事重光發言：

- 1 關於張董事所提美展申請案，事實上是三個地區獨立舉辦美展，故有三個企劃案；如依張董事所言，各地區舉辦的追思紀念活動性質相同，倘若均視為同一個活動分別在各地舉辦，似不合常理，所以應該視為各地獨立運作的活動。
- 2 我個人曾有策劃幾次美展的經驗，事實上一個美展的開銷很大，基金會所核定補助的金額為十幾

萬至廿萬，僅僅佔所有經費中的一小部分，通常主辦單位必須另外投入很多人力與財力才能完成。對於有董事提及美展由基金會自行辦理乙事，因系列活動都在同一時間進行，除在人力上恐無法妥適調度外，本會也缺乏專業人員來負責相關作業，就像市政府所有活動也不可能都由各局處自行主辦，有很多還是得委由外面廠商執行，才能順利完成整年的年度計畫。因此如果音樂會、紀念儀式、美展....等所有系列活動都由基金會自行辦理，將無法顧全周詳，並確保以專業的立場來完成。

3 這幾位評審委員都很專業，也都很用心，建議董事會尊重初審會議的結論。

※廖德雄董事發言：

1 編號九二〇五、九二〇六、九二〇七號三案企劃書內容確實都相同，況且一個專業的美展，從前置的籌備工作至執行，至少要有半年的時間策劃。本人除了質疑策劃單位的專業能力外，也不認為去年度的美展很成功，我提出去年度吳清桂女士對該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的控訴，詳見書面資料。如果同意要補助的話，我個人建議該案更改名稱，不以「美展」之名舉辦。

2 因為本人擔任董事，且為了避免滋生太多不必要的困擾，今年度「台北市二二八協會」不向基金會申請活動補助款。

※林董事黎彩發言：

1 本人剛剛才知道吳清桂女士所寫的信在此處被散發，該函所述與事實不符，請容許我於下次會提出吳女士向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支領之所有款項相關資料，屆時她所指涉部分將不攻而破。

2 至於籌備能力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執行單位業已邀請畫家們舉辦兩場座談會，以國史館出版之《二二八事件彙編》為創作題材，繼之從史料中激發藝術創作，時間雖然稍為短促，惟以參與藝術家們的專業，相信屆時還是可以提出很好的成品。

※薛董事化元發言：

編號九二〇三林才壽申請案經評審小組討論後，除申請資格問題外，一致認為林才壽先生很有誠意，也很用心，無償提供土地外，並將所有補償金拿出來在彰化地區成立二二八資料展示所，立意非常很好，但林先生個人力量確實有限，小組認為應以專案方式另提董事會研議。

※企劃處曾處長美麗發言：

1 在召開評審會議之前，已事先將所有申請案包括具體企劃書內容，寄給每位評審委員，經各位委員於會議前仔細審閱，對於各案件的內容以及經費上的編列是否合情合理都很清楚，會議當天業管單位亦向評審委員報告美展三案為類似案件，經充分討論後，評審委員基於各申請團體之合法性及其權益，仍認為應分為三案進行。

2 編號九二〇一案、九二一二案因不符合要點所規定之補助對象，需報准董事會後始能給予補助。另九二〇三案比較特殊，其申請者為個人，亦不符合補助對象，經評審委員討論後，決定另以專案提報董事會研議。

※張俊彥董事發言：

首先要釐清董、監事的職權和定位，基金會光是廿幾位董監事能力實在有限，我們主要的工作應該是想辦法，在國內外找更多、更好的人才來參與二二八相關事宜。尤其董事不應該提出補助款申請，球員和裁判的分際應該劃分清楚，董監事是要找更多菁英來做事，而不是來請錢，這屬於道德標準範疇，建議本次會作成決議，本會董監事不得申請本會任何補助款。

※蔡董事明殿發言：

我個人非常贊同張俊彥董事所提的裁判球員之分，不過在其他單位裡，譬如我參加的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由委員自己申請補助款的情形非常多，額度高達八、九成，如果僅僅要求本會訂定嚴苛

的道德標準，是否可以激勵其他政府機關仿效有待商榷。由於在相關申請辦法或章程內皆未明訂擔任本會董監事不得申請補助款，法治社會本來就是依法行事，所以在未修改相關章程前，不應該排除董監事申請補助款。

※陳董事長：

- 1 有關聘選評審委員部分，係依照第七十二次董事會審定通過之要點辦理（要點明訂由董事長聘請學者專家四位、董事二位及執行長共七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議），至於張安滿董事所提家屬代表董事並未於要點中明訂，應包含於董事二人範圍內；再者，在選聘評審委員時申請尚未截止，當時無法預知將會有那些團體來申請，並非張董事數次指陳未迴避。據知在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黃董事知道有一案為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所申請，立即表明迴避，未參與該案之表決。
- 2 九十二年度紀念及文宣活動補助經費原編列二百五十萬元，但內政部來函表示應降低為二百萬元，而總額二百萬元亦得分上、下年度兩次補助，所以在非常有限的經費，我們希望做到最完善分配並發揮最大效用，因此在挑選各評選委員全然以專業為優先考量，所以找了文建會第一處林登讚處長以及行政院第六組陳德新組長等人，他們都審閱過無數類似案件，也都很清楚各企劃書所提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我相信在評審會議時，各評審委員也都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公平、公正謹慎處理每一個補助案。
- 3 對於廖董事所提更改申請案之名稱部分，原則上應尊重各團體的自主原則。
- 4 基金會所面臨的是全國廣大的社會大眾，如何透明、公正分配有限資源，確實要有更嚴格的標準，這也是未來努力的方向，顧及道德與公平的原則，建議本案如有與董事有關之申請案即予以保留，其他遵照評審委員會之意見予以補助。評審委員會在初審時已依要點精神，善盡審查之責，並提出具體意見，董事會應做最後的把關，同不同意補助由董事會作最後定奪。

▼決議：1 同意補助編號九二〇一、九二一二兩案。

2 編號九二〇三案請業管單位再評估後，另以專案送董事會討論，顧及道德與公平原則編號九二〇七案予以保留，餘照初審會議建議通過（詳如附件二）。

伍、臨時動議：

一、林阮董事美姝提案

案由：民國九十一年基金會對本人申請之「二二八事件研習營」經費補助一案，本會公布之資料與事實有所出入，請再詳查並更正之。

說明：

（一）本人提案申請辦理之「二二八事件研習會」自五月份開始籌備申請，但基金會企劃處作業困難重重，遲遲不發函告知基金會的決定，以致於招生停擺，最後全案延宕。本人以為有人為干預之嫌，此舉不知是基金會對教育不重視亦或是對申請人之偏見。

（二）機會公布資料中指出，本案詳細內容未加說明；本人有完整的本案申請資料，足以證明本人已經提供完整之內容而基金會行政人員卻拖延的事實。

※企劃處說明：

1 關於阮董事所提的「未說明」部分，乃阮董事之誤解，該欄為「申請金額」是「擬請基金會補助之金額」，並非指企劃內容。

2 該案阮董事於5/27向董事會提案，會中決議交由業管單位研辦，阮董事提出來的資料乃李執行長向張前處長益贍所下的便條，其中多半以課程安排的意見為主，原提案單位所規劃的課程講師大

部分都是同一個人，因此建議邀請本會其他學者代表董事擔任；至於教材部分，原申請單位擬再另購，但囿於經費的關係，故建議使用本會既有資料。

※李執行長旺台發言：

當初該案係為足額申請，非等同於其他申請補助案，我認為如果整個活動總經費由基金會全額支付，課程的安排、計畫內容理該由基金會主導，所以才會要求企劃處以主辦者的角色辦事。

※張董事俊彥發言：

本會所編撰的「教師手冊」僅為所有二二八相關資料中滄海一粟，建議往後在教材上的使用，不應設限在小範圍內，以多元化為宜。

▼決議：本會公布之資料與事實並無出入，故無須更正資料，至於林阮董事對此之誤解，請業管單位再向其解釋。

二、張董事安滿及廖董事德雄提案

案由：如何改進會務工作同仁服務心態，杜絕違法變相動支預算科目經費，中飽私囊的貪污行為，敬請討論與公決。

說明：

（一）本董事給董事長函。

（二）本人自受命擔任董事起，即不斷接受全國各地關懷協會反應，希請就所流傳的流言及應予興革之處多予注意與關心。並在與會務工作同仁諸多接觸與查證的結果，除了發現內部同仁已竊竊評論多時且對不法之舉早已不滿矣。為期本會運作不再為人詬病。本人除與董事長私下溝通並在各次董事會中言及，然為顧及當事人名節，在隱含提及應行興革之處外並不願明指

弊案（詳見各次董監事會議紀錄），遺憾成效不彰。

（三）九月十日、十月二十一日兩次面見董事長，指陳本會人員之服務需改進之處，及應謹慎督導預算之執行與新預算編制，應本行政院指示之精簡原則審慎編制。

特別就預算「公共關係費」科目的執行過程缺失提請注意，因它已被執行長做為包括：

（1）用之於自家人納骨塔放置費（以寺廟捐贈）支用。

（2）三溫暖浴資費支用。

（3）尤有甚者，以領據提領款項以中飽私囊之貪污公款行為。

此乃會務工作同仁廣為流傳之重大弊案，為求確實澄清流言或查核本預算科目經費之所有動支是否確切依法定程序辦理，乃要求董事長請准核查原始核銷憑證。期有則改之，無則還其清白並依之為改進預算編製之缺失，無奈遭拒絕。

無等確知公共關係費之運用在作為機關「因公」招待、餽贈及其他為拓展本機構之發展、營運等必要公共關係之費用上，且有一定的動支程序，絕非可用之於前三項者。

另在偽出勤的查核亦請董事長查明並應予以處理及督導。

（四）十一月二十三日晚上九時許，接董事長來電謂：經核查我所指陳的諸項，除「納骨塔費」有爭議外餘皆合法，且類此種動支經費方式在所有政府機構是普遍存在現象。我說既然如此，可否請檢調單位查辦？董事長竟回答可以送檢調單位查辦。我很遺憾得到這樣的回答。

我想會務經費浮濫動支，經明確指出，不思圖謀改善且又牽涉其他政府機關為憑。如此這由二二八犧牲者血淚換得的機構工作人員，非但在啃食犧牲者的屍骨肉，且還吸吮著屍血。敢問我們董事能放任？或許董事長容，但國法可容？或國法可容，但全國之受害者、家屬、遺屬及關心二二八的全國民眾豈亦可容？

- （五）既然董事長已允得送檢調單位查辦。則為圖本會求於日後的轉型與永續經營的有意義，敬請全體董監事公斷可否送檢調單位查辦，同案並稟報總統、行政院長知悉再送媒體以使全國百姓有知的權力後看國法如何處理。
- （六）在執行前項動作前首要工作，仍在要求董事長組成「專案檢核」小組，核查所有該科目核銷憑證，自當事者就任以來，凡不合程序、不合法、違法等之已核銷或納入私囊所得，一律全部追繳。（所有追繳款項的細目應列表且在董事會報告以昭公信。）而若董監事會無法處理，再依說明五辦理。

※ 張董事安滿發言：

對於中時晚報之報導，有傳聞謂此事乃本人通報陳文茜委員，於此要正式澄清並無此舉措。

※ 陳董事長：

- 1 張董事對本會經費上運用的質疑，事實上已於十月份董事會提過，欲查的部分乃經審計過的八十九年度原始憑證，而該次董事會業已指定陳監事慶財及本會會計主任辦理，並非不處理，與張董事所指遭拒絕與事實不符；而陳監事與會計主任已將所有原始憑證重新審閱，其中有一張納骨塔的單據比較有爭議，該筆費用乃由執行長每月特支費科目支付，本會的首長特支費放在公共關係費項目，這樣的經費編列方式是沿襲創會以來的舊制，一直沒改變；而經費的運用主要有幾個關卡：從本會會計主任、主管機關內政部，最後送至審計部審定。
- 2 本案除了請陳監事與會計主任負責外，最後甚至請教蘇審計長振平如何處理，我認為本案並沒有不處理，因此張董事提到送檢調單位乙節，我回答他說，如果你認為這樣處理程序上仍有不對的話，當然可以送；後來我又打電話向張董事說明處理情形，張董事表示不接受電話說明，要求以書面答復，而此部分我也答應了，業已以書面正式函復。

※ 蘇監事振平發言：

基金會的董事長、董事、監事各個角色的職權為何，在組織章程中都規定得清清楚楚，組織章程就像是基金會的憲法一樣，應該遵守。照理說，本案當時的會計主任應該有責任，此外該筆單據也已經會計師簽證，因會計師對此也未提出意見，以致於沒察覺到該張單據似有爭議；後經陳監事與會計主任奉董事長之命，重新查閱相關原始單據後，經過我們研究的結果，覺得不妥，隨即將該張單據剔除並追繳，對於提案內容要求組成「專案檢核」小組乙節應無此必要，也建議本案予以結案。

※ 會計室詹主任說明：

本會係屬人民團體之性質，有關「公共關係費用」之用途，並沒有明確之規定，而本會自民國八十五年成立以來，即仿照公部門編列公共關係費，董事長比照部長、執行長比照政務次長之標準，於公共關係費項下編列特支費，每年皆援例辦理。

※ 陳董事長發言：

1 順便在此向各位報告，為撙節支出，我到任以來，自動不支領特支費（依規定我可支領特支費中據領的部分），執行長的特支費也自去年起自動減領一半。

2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明訂：「財務查核分為定期查核及臨時查核，由監事會為之，監事會依規定之職權執行定期查核.....」，這確實是監事會的職權，事實上張董事所關心的事，已超過董事的職權，此外同法亦明訂必要時也由主管機關核准舉行臨時監事會執行臨時查核.....，所以我建議尊重監事行使的職權。

※ 李執行長發言：

大概是三個月前，會計室告訴我，說去年度特支費中檢據部分，有一張單據有爭議，當時我即向會計室表示如果該單據不妥適，可將之剔除，我隨即將該單據之兩萬元繳回。此事耽誤大家這麼多時

間，非常抱歉。

※ 陳董事重光發言：

1 學校是因為沒有監事制度來執行相關職權，所以才會成立「經費考核委員會」監督，基金會不是一個複雜的機構如再成立，也確實有越權之虞。

2 依照組織章程所訂，董、監事各有所司，因此董事會應該議定基金會未來的方向以及其他重要決策，有關查帳應交由專業人員執行，這同時也是尊重自己和尊重別人的職權；而目前的要務應該是大家團結一致為二二八做更多的事情，商定基金會未來的方向。

※ 張董事俊彥發言：

我個人完全同意陳重光董事的看法，當務之急乃如何團結，商議基金會應該怎樣為全民服務，時間不要浪費在這些非職權內的事，大家不應為了個人利益，應不分你我集中力量，積極做更多、更大的事。

▼決議：本案依既有機制運作，不成立「專案檢核」小組。

陸、散會

主席：陳錦煌

紀錄：陳香如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要點

民國九十年八月廿三日第六十四次董監事會議訂定
民國九十年十月廿九日第六十五次董監事會議訂正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六十八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卅日第七十八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 一、為照顧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生活，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撫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布認定在案，領有補償金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及其遺孀、雙親、子女或權利人，並符合第四點至第八點之規定者。
- 三、本要點之撫慰、扶助以精神為主物質為輔之原則，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年節敬老金、撫助金之發放。
 - （二）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
 - （三）分區座談。
- 四、重陽節敬老金之發放。
 - （一）發放對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
 - （二）發放時間：於每年十月二十五日（重陽節）前。
 - （三）發放金額：敬老金新台幣三千元。
 - （四）發放方式：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
- 五、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撫助。
 -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子女，或其他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及領取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 （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
 - （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戶新台幣六千元。
 - （四）發放方式：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
- 六、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之生活撫助。
 -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子女，或其他通過本會審查並領取補償金之權利人，經設籍

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戶新台幣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以領取人或其指定人之金融或郵政儲金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

七、遭遇重大災難變故，生活困難之急難撫助。

（一）撫助對象：遭遇火災、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或意外災害而有死亡、失蹤、重傷、房屋全毀、半毀等情事，由本會逕行查訪認定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查合於規定者。

（二）發放時間：經查合於規定後，七天內發放。

（三）撫助金額：

死亡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

失蹤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

重傷災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

住屋全毀：每戶新台幣一萬元

倒塌半毀：每戶新台幣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親自簽收或直接匯入災民金融或郵局帳戶領取。

八、撫助對象病故身亡之喪葬補助。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遺孀、雙親。

（二）撫助金額：新台幣三千元。

（三）應備文件：以訃文正本寄送或傳真本會。

（四）發放時間：於接到申請或查實後，十五天內發放。

九、本要點第三點之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暨分區座談等項，由業務單位陪同董事、執行長等，擇期依實際需要辦理且避免重複為原則。

十、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編號	申請者	計畫名稱	類別	總經費	董事會決議
九二〇一	竹林國民小學	二二八事件研習營	小學	二十五萬	同意補助七萬五千元
九二〇二	政治大學台灣文化社	二二八事件紀念系列活動	大專院校	四萬五千	同意補助一萬三千五百元
九二〇四	中華財經文化交流協會	紀念二二八和平演唱會	一般社團	九十三萬	同意補助十二萬元
九二〇五	嘉義市二二八事件研究協會	第七屆二二八紀念美展-嘉義地區	一般社團	八十一萬七千	同意補助十八萬元
九二〇六	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	第七屆二二八紀念美展-台北地區	一般社團	一百零九萬一千	同意補助二十萬元
九二〇八	台中縣二二八關懷協會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追思紀念活動	一般社團	九十九萬	同意補助十萬元
九二〇九	台南縣二二八公義和平救世會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追思紀念活動	一般社團	九十萬八千	同意補助十萬元
九二一〇	台灣二二八和平促進會	二二八事件五十六週年紀念活動	一般社團	二百四十萬	同意補助二十萬元
九二一一	屏東縣林仔邊自然文史保育協會	二〇〇三年林邊二二八紀念音樂會	一般社團	二十六萬元	同意補助七萬五千元
九二一二	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縣九十二年宣揚愛與和平二二八紀念系列活動	政府機構	七十三萬七千五百	同意補助十三萬五千元

—附件二—